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24LS-ZC-2025-075

签订地点: 汉中市妇幼保健院

签订时间: 2025年7月28日

采购人(甲方): 汉中市妇幼保健院

供应商(乙方): 陕西康之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甲方 汉中市妇幼保健院 (采购项目编号: ZXLS-ZC-2025-075)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,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, 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服务名称	数量	单位	具体服务承诺(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、范围 and 基本要求)
串联质谱设备专用试剂耗材项目	6	盒	承诺所提供产品和投标文件中的产品相同, 满足甲方所提的需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-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: 肆拾捌万玖千陆佰元整, ¥ 489600。
-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, 除发生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33.2 条情况外, 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- 付款方式: 银行转账。
-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,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- 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

- 供货地点: 汉中市妇幼保健院
- 供货期: 根据甲方用量需求完成。

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 汉中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九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1、本合同书
- 2、成交通知书
- 3、协议
- 4、竞争性谈判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5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- 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贰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甲 方：汉中市妇幼保健院
单位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37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张永明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乙 方：陕西康之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农林巷蓝山国际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八路支行

账 号：26116301040006697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试剂及耗材价格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	计量单位	品牌
1	非衍生华氨基酸、肉碱、腺苷、溶血卵磷脂和琥珀酰丙酮测定试剂盒（串联质谱法）	960人份/盒	85元/人份	盒	PE